

**滁州市琅琊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综合楼
及周边广场物业管理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滁州市琅琊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双方于2024年7月1日签订的《滁州市琅琊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综合楼及周边广场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服务条款做以下补充：

一、协议内容

原合同服务内容及方式不变，服务期限自2025年7月1日开始，往后延长，具体期限以甲方通知的合同终止时间为准，但甲方应当提前不少于10日通知乙方。

二、物业服务费

补充协议期间服务费用为¥221775.01元/月，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需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付款方式与原合同保持一致。

三、其他约定

本协议生效后，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